合同编号：\_\_\_\_\_

2025年度市政项目地质勘察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就委托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本项目概况如下：

。

**二、勘察范围**

（一）勘察范围：

|  |  |
| --- | --- |
| 序号 | 市政道路（含管线）勘察项目名称 |
| 1 | 沙泘沱安置小区南侧路 |
| 2 | 沙泘沱安置小区西侧路 |
| 3 | 电子东街南延伸 |
| 4 | 北山门东区北侧规划路 |
| 5 | 鱼化纬一路西段（经十三路-大寨南路） |
| 6 | 岳旗寨开发用地东侧规划路 （科技西路-鱼跃路） |
| 7 | 丁白西延伸提升（围墙） |

勘察内容包含拟建4个子项的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围挡、占道手续办理、青苗赔偿、场地协调、勘探点位地下管线调查、地裂缝调查等全部风险工作内容。

**三、技术要求及编制依据**

市政道路详细勘察技术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名称  勘探  内容要求 | 西安市雁塔区2025年市政道路勘察 | | | 备 注 |
| 勘察  探孔  布置  要求 | 管道埋  设类型 | 场地类别  (Ⅰ)(Ⅱ)(Ⅲ) | 探孔间距  （m） | 1、勘探范围详见设计分段说明部分；  2、管道穿越暗埋的沟、坑地段和可能产生流沙和地震液化的地段，勘探孔应予以加密；  3、当线路通过含有有机质的垃圾、疏松的杂填土、未经沉实的近期回填土以及软土分布地段时，应查明其分布范围，勘探孔间距宜控制在20～40m；  4、正常路段探孔间距根据规范要求控制。  5、如地质情况复杂经设计人员同意可加密钻孔 。 |
| 明挖管道(管底埋深小于5m) | Ⅱ | 100~150 |
| 明挖管道(管底埋深5m~8m) | Ⅱ | 75~100 |
| 明挖管道(管底埋深大于8m) |  |  |
| 顶管、定向钻施工管道 | Ⅰ | 30~60 |
| 勘察  探孔  深度  要求  （m） | 1、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探孔深度应从设计路面高程以下计算。  2、勘探孔深度至设计路面高程以下不小于14m；  3、探孔呈梅花状交错布置。  4、桥梁段钻孔位置深度以设计单位的具体要求为准，勘探孔深度不超过35米。 | | |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适当增加勘探孔深度：  1、如孔位所在地形起伏较大，需适当增加探孔深度。  2、当线路通过含有有机质的垃圾、疏松的杂填土、未经沉实的近期回填土、软土和可液化土层（饱和砂土、粉土层）的地段时，勘探孔应钻穿该土层；  3、当基底下存在松软土层或未经沉实的回填土时，勘探孔深度应适当增加；  4、当基底下存在可能产生流沙、潜蚀、管涌或地震液化地层时，应予以钻穿；  5、当已有资料证明，或勘探过程中发现粘性土层下存在承压含水层，且其水头较高，需要降水施工时，勘探孔应适当加深，或钻穿承压含水层，并测量其水头；  6、当已有资料证明，在管道沿线地段的管基下平面分布厚度大于2m的密实土层，且无地下水的不良影响时，勘探孔钻至密实土层，以判明其岩性。 |
| 地裂缝  勘察  要求 | 调查 | | | 1、管道穿越地裂缝时，应查明地裂缝的性质、位置、走向、深度及范围；  2、应提供管道穿越地裂缝的基础加固或管道加固措施或建议。 |
| 对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及深度的要求 | 地质勘察工作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有关规定要求 | | | |
| 重点分析评价内容 | 1、地基土承载力、回填模量、容重、密实度、粘聚力、内摩擦角、塑限、液限、路床顶面含水量等参数以及岩土分布特征、路基干湿类型，提供道路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  2、地下水分布、变化规律和地表水情况，分析评价对工程的不利影响；  3、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应进行区分评价；  4、挖方路段的地貌类型、地形起伏变化情况及横向坡度、斜坡的自然稳定性；  5、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控制边坡稳定的结构面抗剪强度；  6、查明是否存在湿陷性黄土，若果存在，则查明湿陷性等级，并提出处理措施；  7、应提出管道顶管施工可行性、管道开槽施工建议边坡和边坡防护措施；  8、查明是否存在不良地基以及垃圾坑；  9、查明路基土最佳含水量和最大干密度；  10、场地区域最大降雨强度和二十年一遇最大降水量；  11、查清桥墩、台范围地下设施现状，地下埋设物（雨污水管、天然气、电力通讯等）的分布位置、埋深、管径。  12、对边坡工程产生影响的汇水面积、排水坡度、长度和植被情况等。 | | | |

**四、提交报告的时间**

1、单项或多项勘察自设备进场之日起15日内提交完整的勘察报告。

**五、取费参考及付款办法**

（一）取费参考

项目勘察报告的编制费用主要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22〕10号）。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合同金额共计为 **（大写： ）**。以上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二）费用支付办法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提供勘察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且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有效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

1、按照乙方列出的开展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按时交付勘察报告；

2、应对其所提供的勘察成果负责，对其勘察报告中的原始数据、计算方法、工艺方法、经济评价、社会评价、环境评价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负责；

3、勘察方应始终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并廉洁、忠实地提供服务；

4、无条件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

5、参加报告有关评审会议，负责技术答辩；

6、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7、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泄漏或转让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所有资料。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仅限用于开展本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用后及时归还。

**七、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被第三方知晓或可能知晓，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如期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乙方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未通过，乙方除负责无条件修改、完善、补充报告及依本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合同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报告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合同解除后，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西安市雁塔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